

全國線上詩詞吟唱人氣比賽

一、目的：

- (一) 為推廣全民之文學教育，提昇詩歌鑑賞與表達能力的培養
- (二) 激發全民對詩詞吟唱的興趣，蘊育古典詩詞涵養
- (三) 結合政府、學術單位、地方及教育部人文藝術學習網資源，推廣人文藝術教育

二、依據：101 年度教育部人文藝術數位學習經營與推廣專案計畫辦理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四、主辦單位：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五、活動對象：

- (一) 熱愛詩詞吟唱之人士，不限國籍、性別及年齡
- (二) 參賽者若為未成年，應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 不限個人或團體，一人(含)以上即可參加

六、活動時間：

- (一) 【影片上傳】2013 年 6 月 17 日(一) 09:00 起~2013 年 7 月 12 日(五)17:00 止
- (二) 【影片票選】2013 年 6 月 17 日(一) 09:00 起~2013 年 7 月 19 日(五)17:00 止
- (三) 【得獎公布】2013 年 7 月 24 日(三) 10:00，公布於活動網頁，並陸續寄發得獎通知
- (四) 【獎項寄發】2013 年 8 月 22 日前寄發獎項

七、活動辦法：參賽者錄製並拍攝符合活動內容之吟唱詩歌作品，並將作品上傳至活動網頁 (<http://arts.edu.tw/art/poetry/index.jsp>)。

八、比賽曲目：

- (一) 任選歷代古典詩詞一首
- (二) 演唱方式：可清唱、或以通行曲譜伴奏吟唱、或自行編曲演唱
- (三) 主辦單位將提供古典詩詞吟唱網站供參賽者參考，詳請參考活動網頁

九、參賽方式：

- (一) 參賽者需先成為教育部人文藝術學習網會員
- (二) 至活動網頁填寫參賽投稿相關內容
- (三) 上傳符合比賽規定之作品至活動網頁

十、評選方式：

- (一) 人文藝術學習網會員皆具有投票資格，投票者需先登入後方能至活動網頁進行投票
- (二) 每日每位會員(帳號)限投一票
- (三) 主辦單位將於投票活動截止後，依最後得票數由高至低，分別取詩詞人氣王第一~三名、詩詞人氣優勝 10 名、詩詞人氣佳作 10 名
- (四) 參加網路投票者，皆具有參加「會員投票幸運獎」抽獎機會的資格

十一、 參賽作品檔案格式規範：

- (一) 拍攝並錄製清晰的吟唱詩詞的影音作品
- (二) 參賽作品需未曾得獎及未曾以任何媒體（含網路）公開發表或發行的作品
- (三) 影片格式限制上傳 wmv 及 mp4 格式並為 5 分鐘以內之影片
- (四) 作品上傳時需一併上傳詩詞出處及內容。
- (五) 每位會員以一件作品參賽為限

十二、 獎項：

【詩詞人氣王】第一名 1 位，各得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第二名 2 位，各得獎金新台幣 2,500 元

第三名 2 位，各得獎金新台幣 1,000 元

【詩詞人氣優勝】10 位，各得獎金新台幣 200 元或等值禮卷

【詩詞人氣佳作】10 位，各得精美獎品(市價約 100 元獎品或等值禮卷)

【會員投票幸運獎】10 名，各得精美獎品(市價約 100 元獎品或等值禮卷)

十三、 附則：

(一) 注意事項及會員參賽權益說明及聲明事項：

- 1. 為維護會員權益，每位會員上傳僅限一件作品，請勿重複上傳。
- 2. 本活動網站並非特別為兒童設計，未滿 12 歲之使用者，請勿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網站；未成年人於使用本網服務而同意本網蒐集、利用其個人資訊時，應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下為之。
- 3. 上傳參賽作品均係自行吟唱內容。
- 4. 參賽者參加「全國線上詩詞吟唱人氣比賽」，保證其作品為本人(團隊)吟唱，並且未曾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著作財產權爭議，參賽者需負相關法律責任。
- 5. 參賽作品若有利用他人音樂著作，需取得該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著作於參賽作品中使用，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參賽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6. 參賽者保證，所繳交各項參賽文件、資料內容屬實，如參賽作品得獎後，查有文件、資料虛偽不實或得獎作品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參賽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金或獎品。
- 7. 依本活動辦法，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由主辦單位致贈獎金或獎品，該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教育部人文藝術學習網所有，且教育部人文藝術學習網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印製於相關印刷品及重製等之權利，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將不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 8. 參賽者參加本活動，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規範，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得向參賽者請求損害賠償。

(二)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以下簡稱本司)委託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勝)執行人文藝術學習網「全國線上詩詞吟唱人氣比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參賽者下列事項，請於填寫參賽表單時詳閱下列事項：

1. 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全國線上詩詞吟唱人氣比賽」，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參賽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得獎成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為全國、利用者為本司及智勝。
3. 就主辦單位蒐集之參賽者個人資料，參賽者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4.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參賽者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三) 活動內容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須進行變更，應以本網站公告為依據。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辦法、活動獎項及審核中獎資格之權利。

(四)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五) 本活動之獎品內容若因市場缺貨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出貨時，活動主辦單位得以同質性的等值獎品取代之。

(六)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3 條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相關規定，凡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整(含)，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非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並簽具領據一份，獲贈現金得獎者，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得獎價值在新台幣 1,000 元(含)以上時，本活動將由主辦單位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給中獎者。

(七) 本活動之獎品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臺、澎、金、馬，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品至海外地區之事宜。

(八) 得獎者一旦簽收獎品後，若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獎品占有之情形，均由得獎者自行負擔，主辦單位不負補發獎品之責任。

(九) 關於本活動相關資訊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 sixnetarts@gmail.com，洽詢電話：

02-23312098，尤小姐。

(十) 得獎者需完整填寫相關資料，並簽填、回覆相關文件，以利獎品之寄發。若有登錄資料不實、違反本網站各項規範或未簽填、回覆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與得獎資格。

(十一) 凡報名參加比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十二) 本比賽內容若有修改處，主辦單位逕自修改並公告於活動網頁，不再個別通知。